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 237 号

关于给予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教育），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18 号沃达商务中心
226 室。

唐文铭，盛世教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罗丽敏，盛世教育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曾影儿，盛世教育时任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盛世教育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盛世教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文铭 2025 年 6 月 19 日将盛世教育 11,485,606.04 元资金转至其个人账户用于归还欠款，构成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为 11,485,606.04 元，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57.05%。截至目前，公司未披露资金占用情况。

盛世教育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年 4 月 25 日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5 年 4 月 25 日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此外，全国股转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就唐文铭占用公司资金等违规行为给予盛世教育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股转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182 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文铭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七十三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罗丽敏、时任财务负责人曾影儿对上述违规事项知情，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2 条、第 6.3 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盛世教育、唐文铭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罗丽敏、曾影儿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全国股转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